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海洋垃圾和微塑料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线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垃圾和
微塑料的第 3/7 号决议第 10(d)段提交的
潜在应对方案

确定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的下一步工作潜在备选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系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设立，其中除其他外，在第 10(d)分段中要求该工作组：（一）探索治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所有障碍，包括发展中国家资源方面的挑战；（二）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应对方案的范围，包括行动和创新办法，以及自愿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治理战略和办法；（三）确定不同应对方案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和收益；（四）审查不同应对方案的可行性和成效；（五）确定下一步工作的潜在备选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

2. 第 4/6 号决议第 7 段延长了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其中请专家组：(a) 调查总结各国政府、区域和全球文书、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捐助方减少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以长远杜绝向海洋排放废物的现有活动和行动；(b) 确定技术和财务资源或机制，以支持各国应对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c)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开展编制来源清单、改进废物管理、提高认识和促进创新等活动，以防止产生海洋垃圾、包括塑料垃圾和微塑料；(d) 分析各级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的成效，以确定它们对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贡献。

3. 专家组在其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期间对障碍和应对方案以及其他事项的审查为环境大会第四届会议提供了参考。在第一次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即

* UNEP/AHEG/4/1。

** 本文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维持现状是不可取的¹。在第三次会议期间以及第四次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特设专家组根据其全面任务规定开展了工作。

4. 本文件根据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前整个过程中提交的材料，汇集了关于应对方案以及意见和建议的信息，包括调查总结工作、技术和资金机制汇总，并补充了成效分析的结论和建议。本文件还纳入了概述潜在备选方案的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成果文件中提供的信息，包括“防治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治理战略和方针的成效评估”（UNEP/EA.3/INF/5）和“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于内罗毕举行的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上介绍的讨论文件的合并背景文件”（UNEP/AHEG/2018/2/2）中的信息。

一、已提交的应对方案概述

5. 根据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d)分段和环境大会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要求“应给予机会，在第四次会议前及时更新专家组第二次会议上讨论的应对方案的提交材料。”²。因此，特设专家组主席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致函邀请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通过特设专家组门户网站提供关于潜在应对方案的提交材料。

6. 截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这一截止日期，秘书处收到了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提交的 14 份材料，以及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交的 6 份材料。未经编辑的原始提交材料可在特设专家组网页上查阅³。秘书处请提交了材料的特设专家组成员也提交预先录制的介绍，详细说明其提交材料。预先录制的介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配音，发布在网上⁴。提交材料汇编在 UNEP/AHEG/4/INF/10 号文件中，题为“关于供联合国环境大会审议的下一步工作潜在备选方案的提交材料”。

7. 在特设专家组主席团代理主席的主持下，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举行了两场关于应对方案的互动式技术简报会，以促进对提交材料的交流和理解。

8. 提交了材料的会员国、区域集团和其他会员国组是：非洲集团、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北欧理事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缅甸、挪威、菲律宾、新加坡、瑞士、东帝汶、美国 and 越南。

9. 提交了材料的主要团体和利益攸关方是：Association Welfare；国际环境法中心、环境调查署和焚烧炉替代办法全球联盟；印度水基金会；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索马里青年发展基金会；世界自然基金会。

10. 对收到的所有提交材料都进行了审查，这是环境大会第 4/6 号决议第 7(d)分段要求的成效分析的一部分。根据提交的材料，在 UNEP/AHEG/4/4 号工作文件（“为确定各级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对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贡献而对其进行的成效分析摘要”）和

¹ 特设专家组第一次会议报告第 60 段：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uploads/k1801471.pdf>。

² 特设专家组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59 段：

<http://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31115/K1905085%20-%20UNEP-AHEG-2019-3-6%20-%20SECOND%20ADVANCE%20FOR%20CLIENT%20ONLY.pdf?sequence=1&isAllowed=y>。

³ 所有提交材料均可查阅：<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potential-response-options-submissions>。

⁴ <https://papersmart.unon.org/resolution/potential-response-options-submissions>。

UNEP/AHEG/4/INF/9 号文件（“为确定各级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现有和潜在应对方案和活动对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的贡献而对其进行的成效分析以及选定个案研究”）中确定并概述了 10 个应对方案原型。

11. 根据第 3/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特设专家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讨论文件（（UNEP/AHEG/2018/1/3；UNEP/AHEG/2018/2/2）中提出了四类应对方案，作为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行动进行分类的手段，这些类别是：法律和政策对策、技术对策、经济对策、教育和信息对策。运用这种分类，对本文件中报告的关于潜在应对方案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提交材料进行了分组。

12. 各位专家，包括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在讲习班和全体会议上发表了许多意见。在特设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期间，确定了若干加强协调和治理以指导该领域后续行动的原则（UNEP/AHEG/2018/2/6，附件 1），包括：

- (a) 对策应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 (b) 政治意愿对取得有效成果至关重要。
- (c) 信息和研究是关键的促成因素。
- (d) 总体办法应该：
 - (一) 全面综合、透明和遵循证据；
 - (二) 纳入海洋和陆地来源、循环经济视角和生命周期方法；
 - (三) 以消除和防止塑料废物和海洋垃圾为目标；
 - (四) 包括即刻的行动和持续的长期行动；
 - (五) 以下列方面为支撑和基础：科学与政策衔接；国际合作；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承认区域和地方情况以及技术（或财政）能力有差异的现实。

二、 国际应对方案

13. 关于防治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愿景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根据预先防范原则，直接或间接杜绝一切向海洋排放塑料的行为。
- (b) 纳入具体、可衡量和有时限的有针对性行动和承诺。
- (c) 在现有努力的基础上，增加全球协调行动。
- (d) 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行动应是多层次（即应在各级进行）和循证的，并应涉及塑料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从可持续生产（包括材料和产品的设计）和消费（包括产品的分销和使用）到无害环境的废物和废水管理（包括废物收集）。

14. 关于现有机制所起作用的各種意見包括：

- (a) 学习现有组织、框架和举措的工作，其中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东亚峰会；《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及其《伦敦公约》和《伦敦议定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方针）；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渔业机构；二十国集团和七国集团；流域委员会。

(b) 审查、修订相关的现有文书，包括为处理海洋垃圾而通过的区域和多边文书和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各国和各组织可以根据各自的协定和任务继续加强和执行这些框架。

(c) 利用鼓励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现有机制和方案。

(d) 使诸多现有举措协调一致并因地制宜，同时避免重复劳动。以协调而系统的方式填补已查明的差距。

(e) 提供一个框架，以便与多边环境协定（如《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建立联系并（酌情针对差距）对其进行补充，同时尊重其法律结构。

(f) 通过对现有委员会或科学平台进行摸底调查，巩固知识和所作的努力，以促进创新技术，避免重复劳动，协调供资，统一报告需求和数据收集方法。

15. 关于全球标准和准则的各种意见包括：

(a) 制定共同的计算方法、定义、标准和法规，特别注意最容易渗漏和对环境构成特别风险的塑料产品类别，包括一次性塑料、渔具和初级微塑料。

(b) 制定不必要和可避免使用的塑料（包括一次性塑料）的定义。

(c) 制定或改进全球准则，包括以下方面：

(一) 管理聚合物和添加剂；

(二) 采用全球标签制度，包括通用标签；

(三) 监测执行情况。

(d) 建立全球行业标准，包括以下方面：

(一) 采用根据具体国情制定的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二) 采用阶段性办法或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三) 提供有关产品不良影响的信息；

(四) 废物管理做法，包括在再循环废物的进出口方面；

(五) 产品设计、耐用性、可维修性和可回收性，包括对多次重复使用（而不是一次性）塑料的需求。

(e) 建立一个包括审查和问责制的全球监测系统，并考虑使用预先防范原则，以实现从陆地到海洋的整体性办法。

(f) 制定关于可持续源材料的法规，包括：

(一) 设定原料中再生塑料成分的最低百分比；

(二) 将某些类型的塑料定为可避免使用的，包括具体的一次性塑料和有意添加的微塑料（例如个人护理品和化妆品中的微珠）；

(三) 适用于所有国家的通用标签；

(四) 关于塑料袋包装的通用规定；

- (五) 最低再生成分含量；
- (六) 国内市场上塑料产品的可持续性标准（消费前和消费后），适用于国家收集和回收系统等，以减轻生活废物管理制度的负担。

16. 关于一项相关文书应属于何种性质的各种意见包括：

(a) 一项新的全球协议，延续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已经确立的框架和工作。其特征可能包括：

- (一) 统一的标准；
- (二) 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以顾及国情和因区域而异的挑战，途径包括对最适合各国具体情况的目标和措施作出承诺的国家行动计划；
- (三) 获得资金和技术支持的途径；
- (四) 不仅衡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而且衡量实现其他长期目标的进展情况的机制。

(b) 一种全球架构，其中包含现有和新的自愿性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素，并采用多层次治理办法。这种办法可以推广到其他机构。同时也可根据其应对方案采取行动。

(c) 利用现有的国际行动机制来实现集体愿景，并在必要时考虑制定新的文书。

(d) 基于全球行动的共同愿景，在不同级别（地方、国家、区域）处理海洋垃圾的综合应对方案。

(e) 每个国家都要根据科学知识找出问题并调整行动。

(f) 不设定国际义务，而是继续采用废物管理的最佳做法，重点是考虑实地情况的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办法。

17. 关于技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建立为发展中国家履行承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机制。这可能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例如减少材料、改善可回收性、重新设计材料和低碳废物（或材料）管理。

(b) 建立促进技术合作、专业知识转让、技术专门知识和科技的交流以及最佳做法的制度，包括：

- (一) 在线培训；
- (二) 面对面能力建设研讨会；
- (三) 促进技术资源开发的伙伴关系。

(c) 建立共享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的战略集中平台。

(d) 在研究、创新和科研方面进行共享、指导和协作。

(e) 促进提供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f) 确定调动非政府资源和资金的创新方法。

(g) 实施和创新废水处理（清除）等方面的途径和捕获措施。

18. 关于经济或财政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新的全球供资机制：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均可利用的稳健型长期资金机制，这将有助于资源有限的会员国履行其国家义务（如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这一机制可以包括适应（如清理）和缓解（如技术）措施之间的平衡。

(b) 通过确保国际援助流得到良好协调来缩小资源缺口。其中可以包括：

- (一) 商定的优先事项清单；
- (二) 一套确定供资优先顺序的循证标准；
- (三) 可交付成果和成效评估的标准化报告模板。

(c) 扩大再生塑料的市场。

(d) 创建废物管理和回收的国际金融机制。

(e) 一个支持各国努力的全球基金。使用基金的权利可基于以下因素：

- (一)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二) 考虑国情；
- (三) 扩大到内陆国家，以防止从河流和水道渗漏到海洋中。

19. 资金资源或机制汇总以及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工作总结（UNEP/AHEG/2018/1/3 和 UNEP/AHEG/2018/2/2）确定了以下额外对策，供专家在调集财政资源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时考虑：

(a) 加强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捐助者（特别是双边捐助者）之间的协调。目前有大量资金集中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如果起初将重点放在协调该区域的筹资上，可能会产生特别大的影响。

(b) 使筹资更加符合受援国的国家优先事项，更好地统筹和协调气候资金。可以从国家气候资金机制（例如纳米比亚的环境投资基金和卢旺达绿色基金）中吸取经验教训，这种机制会协调国际供资和国家政策及规划进程。制定国家海洋垃圾行动计划可能会进一步促进这种做法。

(c) 可以考虑仿照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等举措，支持各国获得多边和国际资金。

(d) 利用公共资金为私人投资，建设一条“银行可担保”项目管道。此外，更多地使用混合融资等备选方案，可以使投资对私营部门更具吸引力且风险更低，从而增加私人投资。

(e) 解决将原塑料用作比再生塑料更便宜的原材料的不正当激励措施问题。

(f) 利用包容性筹资机会，包括为社区组织和土著社区筹资。供资者还可以评估供资方案的性别影响，突出良好做法，并倡导采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来解决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问题。

(g) 增加财政资源，用于战略举措，从经济中消除构成最大风险的类型或塑料，并对其他类型使用循环办法，加快向塑料方面循环经济的转变。应采

取循证办法，确保将财政资源优先分配给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风险最大的塑料类型。

(h) 解决纺织和农业等部门的资金缺口问题，这些部门造成了大量塑料污染，但受到的关注较少。这一办法可以包括在农业政策和筹资中考虑塑料污染。

20. 关于科学、教育和信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在国际上协调科学研究，包括社会经济研究和微塑料（包括纳米塑料）研究，协调科学知识的共享。

(b) 加强现有公约（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各组织和平台之间的协作和交流，以便以连贯和互补的方式处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

(c) 设立一个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科学技术咨询小组，该小组将会得益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等现有机制开展的工作。

(d) 建立一个政府间科学小组，利用所有相关机构的科学研究和知识，加强以科学为基础的决策和政策。

21. 建立全球知识机制：

(a) 全球知识中心可开展活动，提供（和交流）国家来源清单、经过改进的废物管理做法、评估报告以及概念性和实用性指导材料，以支持各国政府、组织和私营实体处理防止海洋垃圾以及根据风险进行的无害环境回收的各个方面问题。其工作可以包括：

- (一) 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 (二) 收集、整理和公开分享来自所有行为体和来源（包括公众科学举措）的全球监测数据和信息；
- (三) 确保可以利用获取稳健可靠的科学和妥善的科学做法，例如应对添加剂问题的科学做法；
- (四) 制定海洋宏塑料和微塑料的取样和分析指南；
- (五) 确定示范项目和项目及其与区域活动之间的联系；
- (六) 摸清行为体、举措和做法的情况。

22. 设立政府间专家小组或科学机构：

(a) 设立一个科学技术小组或机构，其职能可包括：

- (一) 评估和跟踪环境状况及海洋垃圾和微塑料问题的严重程度，以及在实现全球目标和商定的国际举措（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方面的进展情况。
- (二) 整理最先进的知识，为决策和实施提供科学和（或）技术建议（或意见）（科学与政策的衔接）。
- (三) 在研究、创新和科研方面进行共享、指导和协作。可以建立共享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的战略性中央平台。
- (四) 支持其他相关的商定国际举措。

- (五) 协调标准化监测和报告，强调可比性、互操作性、衡量整个生命周期内全球的进展，包括生产、消费、可循环性、回收和消除泄漏。
- (六) 制定共同的规章制度，包括计算方法、定义和标准，特别注意最容易渗漏和对环境构成特别风险的各类塑料产品，包括一次性塑料、渔具和初级微塑料。
- (七) 协调和组织科学信息，统一监测方法并将其标准化，包括通过数据收集通用语言、通用单位、物质流认证和衡量结果的指标，以促进透明度以及扩大获取相关数据途径的机制。
- (八) 召集现有的科学咨询举措，汇编现有的科学数据和信息，以便对海洋垃圾的来源、途径和危害进行评估。
- (九) 加强科学知识，转让海洋技术，推广防治海洋废弃物的创新解决方案。
- (十) 确保各种现有科学平台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统一报告需求和数据收集方法，并尽可能防止重复劳动和分歧。
- (十一) 设立共同标准，包括监测、定期报告和调查总结的方法，以衡量各国的进展，促进数据比较和跟踪进展情况。
- (十二) 将全球、区域和国家关于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生产、消费和最终处理的报告标准化，以促进可比较性、互操作性以及有效衡量全球在对照商定指标（待制定）来解决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海洋塑料污染问题的进展情况。
- (十三) 建立监测和报告跨境塑料废物流的机制，特别是在国际水域，包括相关指标（例如为统一监测海洋表面微塑料而制定的指标）监测方法的准则。
- (十四) 创新的数据收集工作，方法包括使用地球观测等新技术。这种工作可以标准化，以便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生成可比较的数据，以进一步改进和发展现有的塑料分散模型。
- (十五) 摸清不同的办法和模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联系。
- (十六) 确定和实施产生和收集主要数据的创新方法，以用于校准技术资源，如海洋垃圾计算模型和工具。此类数据的例子包括：
 - a. 有关垃圾场渗漏的数字；
 - b. 生产场地泄漏；
 - c. 河流垃圾监测结果；
 - d. 利用地球观测技术和遥感（无人机、卫星、海上自动测量）得到的结果；
 - e. 广泛的空间和时间信息，其数据覆盖范围不仅包括海洋环境的数据，还包括陆地和淡水系统。
- (十七) 统一和商定标准监测工作，并制定与国家、区域和全球承诺相关的国家报告的最低标准。这些可以涵盖监测塑料生产、

消费和管理的全球标准，包括可循环性和回收重新投入循环过程，以及杜绝泄漏。

(十八) 统一数据收集方法、标准、通用语言、通用单位、物质流认证、衡量结果以支持透明度的指标，以及扩大获取相关数据途径的机制。

23. 关于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协调和合作的各种意见：

(a) 精简利益攸关方的举措和目标，以避免活动重复，并填补差距以确保有效实施。

(b) 认识到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开展的减少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全球海洋垃圾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应得到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以扩大影响范围和提高成效。

(c) 在讨论应对方案时，考虑到《巴塞尔公约》下的塑料伙伴关系在各种问题上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d) 利用其他各种行为体采取的举措。

24. 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各种意见：

(a) 公私伙伴关系可以成为一种促进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的机制。

(b) 私营部门可以减少对废物和废水管理系统的排放，提高废旧塑料的收集率，为废物再利用创造价值，并支持价值链上的综合办法，从而支持改善废物和废水管理系统。

(c) 采用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方法，让包括地方社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地方当局在内的一般大众参与制定和实施减少海洋塑料垃圾的工作。

(d) 可以通过吸引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使私营部门的参与和投资得到进一步补充。

(e) 应当宣传和教育所有利益攸关方改变行为，以便：

(一) 鼓励变革性的商业模式，其中顾及原材料的使用、塑料产品的生产和设计；

(二) 减少一次性或不必要的塑料制品；

(三) 管理废物与回收材料以重新投入循环过程；

(四) 确立长期解决方案，以应对海洋塑料垃圾的挑战。

(f) 应进一步考虑现有的、得到加强的或新的公私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可以促进有针对性的行动和能力建设，或者协助调动资源。

(g) 消除行业的投资和税收壁垒等障碍，以促进材料回收和循环利用的创新解决方案。

(h) 考虑强制报告（或核实）公司遵守法规或承诺的情况，包括关于生态标签的法规或承诺。

三、 区域应对方案

25. 关于法律和政策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任何新的全球框架都应该足够灵活，以顾及国情以及各区域特有的挑战。
 - (b) 现有区域框架的例子包括联合国区域海洋公约、议定书和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海洋垃圾的区域行动计划、渔业机构、流域委员会、二十国集团/七国集团、东盟/东亚峰会。
 - (c) 考虑如何促进制定和支持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全球框架的指导下有效防治海洋废弃物和微塑料。
 - (d) 各种区域方案以及国家干预措施应该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区域治理或协调机构应在其自身之间形成协同效应。这可以包括加强方案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将计划合理化以避免重复和弥补差距，整合信息和尽量减少重复报告（包括关于塑料的生产、消费和最终处理的报告，涉及整个生命周期）。
 - (e) 应考虑通过专门的协作方案，包括现有的平台，促进区域、国家、国家以下和地方行动，并让非政府行为体也适当参与。
 - (f) 协调国际法律文书和做法（如区域海洋方案）。
 - (g) 有必要将关于塑料生产、消费和最终处理的区域报告标准化，以解决整个生命周期的问题。
 - (h) 应审查、修订和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现有文书。
26. 关于技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有必要设立区域项目，如清除渔具。
 - (b) 还需要建立关于知识和最佳做法的区域共享平台，以及研究和加强经济成果的协作网络。/建立关于知识、最佳做法、研究和加强经济效益的协作网络的区域共享平台。
 - (c) 在区域层面摸清和监测海洋垃圾的流向和来源。
27. 关于财政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设立区域基金，让区域经济共同体参与进来。
 - (b) 动员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区域供资机制。
28. 关于区域一级的教育和信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在现有公约、组织和论坛方面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协作。
 - (b) 在区域层面摸清和监测海洋垃圾的来源和流动情况。
 - (c) 通过区域海洋方案、区域渔业机构和流域委员会等现有工具来促进采取行动。
 - (d) 通过海洋垃圾全球伙伴关系的区域中心或节点，促进关于最佳做法、最佳可用技术等知识的区域能力建设和信息交流，并推广用于研究和加强经济收益的合作网络。
 - (e) 在清除遗弃、丢失或以其他方式抛弃的渔具方面需要区域合作。
 - (f) 通过扩大区域海洋公约在统一监测和评估基础上管理全球数据的责任，加强区域海洋公约在监测和评估方面的工作。

四、 国家应对方案

29. 关于国家一级法律和政策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 (a) 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削减目标：
 - (一) 促进和加强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能力；
 - (二) 在国家层面设定目标和具体目标；
 - (三) 制定自愿性国家削减目标或强制性、可衡量、有时限的目标。其中可以包括避免、转移和回收废物的国家目标；
 - (四) 为如何设计和实施行动计划制定一套准则；
 - (五) 利用相关的政策工具包制定最佳做法，供各国政府在设计和修订其国家行动计划时使用。
 - (六) 制定国家清单，包括：
 - a. 产生、再利用、收集、回收和妥善处置的废物的来源、途径和数量；
 - b. 已清理的海洋垃圾数量；
 - c. 创新技术和材料的使用规模，包括研发投资；
 - d. 向需要发展技术能力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规模和（或）效果，包括与妥善处置的废物数量增加有关的援助。
- (b) 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定差异化目标和相关指标。
- (c) 制定国家政策和（或）举措，包括在以下领域：
 - (一) 禁止在个人护理和化妆品中使用微塑料；
 - (二) 鼓励和协调行业主导的解决方案和承诺；
 - (三) 在产业界的参与下在国家层面实施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 (四) 与私营部门，包括非正规废物部门合作，通过开发创新的循环和回收新技术、供资模式和新的价值流来共同改善废物管理，以帮助清除环境中的塑料废物；
 - (五) 促进对废物处理设施以及其他废物管理和材料回收基础设施的投资；
 - (六) 制定减少塑料需求（或）消费的激励措施，并对在自然环境中处置废物征税；
 - (七) 促进利用当地材料的本土设计；
 - (八) 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促进所有部门改变行为；
 - (九) 鼓励转变原材料、生产、设计、可持续生产/废物/回收管理的商业模式；
 - (十) 加强港口接收设施，让渔民参与海上废物收集；
 - (十一) 成立流域委员会；建立综合废物管理系统，收集所有使用过的材料，包括塑料包装，并普及这类系统。

(d) 在各主管平台上制定或建立国家立场，作为对区域公约、组织和平台的投入，使各主管部委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国家立场。

(e) 成效与报告：

(一) 制定用于评估所采取的政策措施成效的方法；

(二) 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将关于其生产、消费和最终处理的国家报告标准化；

(三) 将海洋垃圾相关方面纳入国家沿海计划；

(四) 建立专门负责沿海管理的国家机构。

30. 关于国家一级技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促进无害环境废物管理（如垃圾场的无害环境废物管理）。

(b) 推动改进废物管理系统（如上游分类、循环和回收）。

(c) 促进海洋塑料垃圾的无害环境清理。

(d) 部署创新型缓解解决方案，如垃圾阻截栅、废水处理、存水弯。

(e) 审议塑料的回收利用率，特别侧重于回收材料的质量和是否存在这种材料的市场。

(f) 发展基础设施，激励和发展废旧材料市场，以改善可持续生产、使用和回收利用，使其成为循环性逐渐增强的系统。

(g) 对替代方案进行生命周期评估。

31. 关于国家一级财政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通过为综合废物管理系统的所有阶段提供资金来增加供资和改善成果。

(b) 促进创新、透明的供资办法。

(c) 激励拾荒业者进行创业。

(d) 将部分执行成本转移给对造成渗漏的行为体，例如通过：

(一) 限制不可回收材料的销售；

(二) 产品设计要求；

(三) 押金制度或其他生产者延伸责任措施；

(四) 实施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将防止渗漏的成本纳入在整个供应链上销售的塑料产品的价格，以此来支付实现长期目标所需的一大部分成本。

32. 关于国家一级的科学、教育和信息对策的各种意见包括：

(a) 通过与消费者共享有关生命周期及可持续性的信息，促进消费者（包括在电子商务中）做出知情的选择。

(b) 开展提高对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影响认识的运动、标签和（或）认证制度。

(c) 鼓励消费者采取可持续的消费做法，包括转向更可持续的用途，例如尽可能避免使用塑料产品、重复使用塑料产品；如果不可避免，则改用可持续的替代品。
